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龍啟路158號燦星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cm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作撤回。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6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10. 責任聲明.....	9
11. 一般資料.....	9
12.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的新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龍啟路158號燦星大廈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採納並自2022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燦星文化」	指	上海燦星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磊先生
徐向東先生
陸偉先生
王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偉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榮先生
陳熱豪先生
盛文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龍啟路158號
燦星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c)續聘核數師；及(d)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及王豔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會議結束之時，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因此，徐向東先生、盛文灝先生及李偉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徐向東先生及盛文灝先生（「退任董事」）各自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偉才先生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故彼不會膺選連任。李偉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其擬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重選退任董事的推薦意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徐向東先生及盛文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

鑒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沈寧女士獲推薦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沈寧女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沈寧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55,000元及酌情獎金(經董事會釐定)。沈寧女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務、資歷、績效及責任水平、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進行年度審核。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建議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各有關董事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計及有關董事的履歷及背景，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個因素)。

就建議重選盛文灝先生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徐向東先生及盛文灝先生以及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沈寧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謹此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8,538,168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9,707,633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以擴大該項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意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8,538,168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最多39,853,816股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鑒於上市規則的更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續聘核數師。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cm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作撤回。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會議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徐向東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燦星文化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東方衛視副總監。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徐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綜藝部副總監及製片人以及東方衛視副總監。於此之前，彼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東方電視台編導及製作人。徐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徐先生被視為於316,206,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9.34%。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9日起計為期3年，其可由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的酬金每年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參考徐先生的職務、資歷、績效及責任水平、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此外，徐先生有權收取一筆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徐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徐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盛文灝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一直擔任從事乳製品進口業務的紐仕蘭新雲(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鵬都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05)的董事。直至2015年2月，他曾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30)的副總裁。盛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盛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2年12月29日起計為期3年，其可由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盛先生的酬金約為每年人民幣71,000元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職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盛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沈寧女士，46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旗下藝人經紀和衍生業務板塊夢響強音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線下業務發展及團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擔任上海東方電視台綜藝部節目中心副主任。沈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文藝編導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沈女士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538,168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9,853,8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2. 股份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未必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於316,206,3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34%)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

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8.16%，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公眾持股量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

董事確認，倘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低於公眾持股量豁免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購回授權將不獲行使。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17.50	97.00
5月	125.80	80.95
6月	132.00	94.20
7月	129.50	98.25
8月	128.00	23.35
9月	33.20	24.00
10月	26.90	20.15
11月	30.40	22.10
12月	27.25	11.50
2024年		
1月	11.90	6.57
2月	8.43	5.71
3月	8.47	6.3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7	3.73

7.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茲通告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龍啟路158號燦星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1) 徐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 盛文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沈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賦予該詞的涵義)) 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除外)，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將相應受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出售，均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龍啟路158號

燦星大廈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徐向東先生及盛文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沈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及將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